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交易專題宣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張永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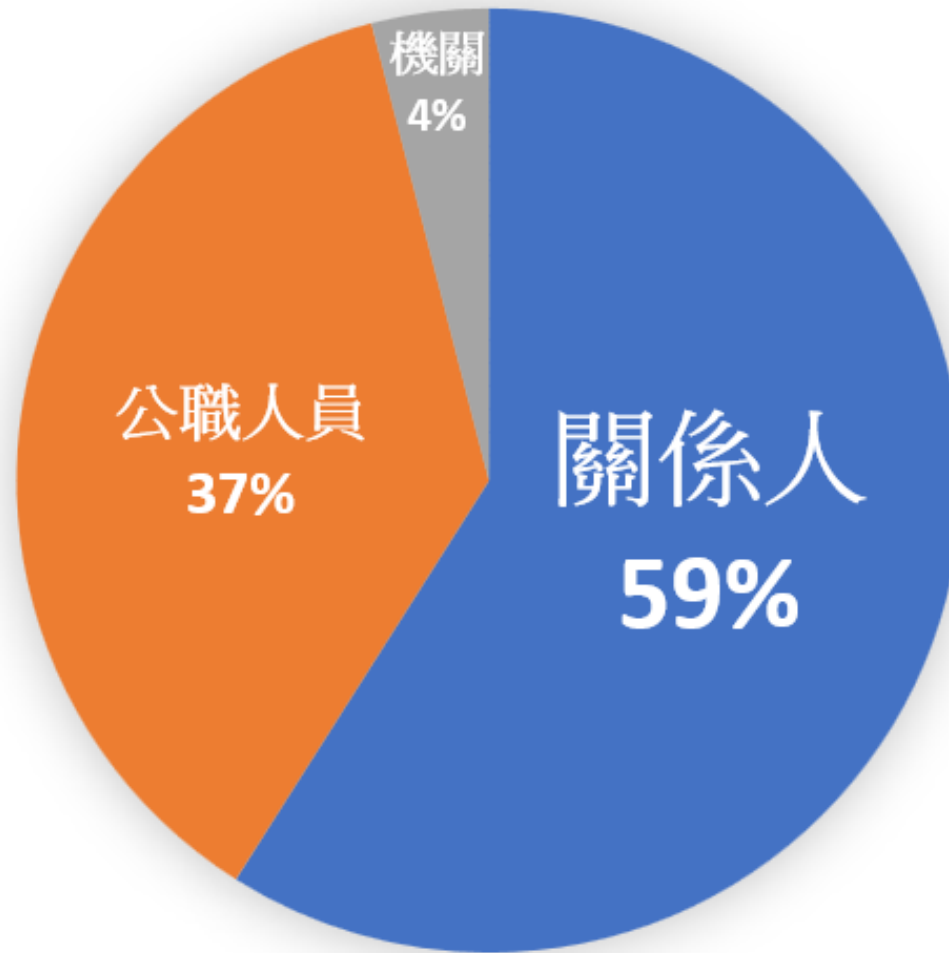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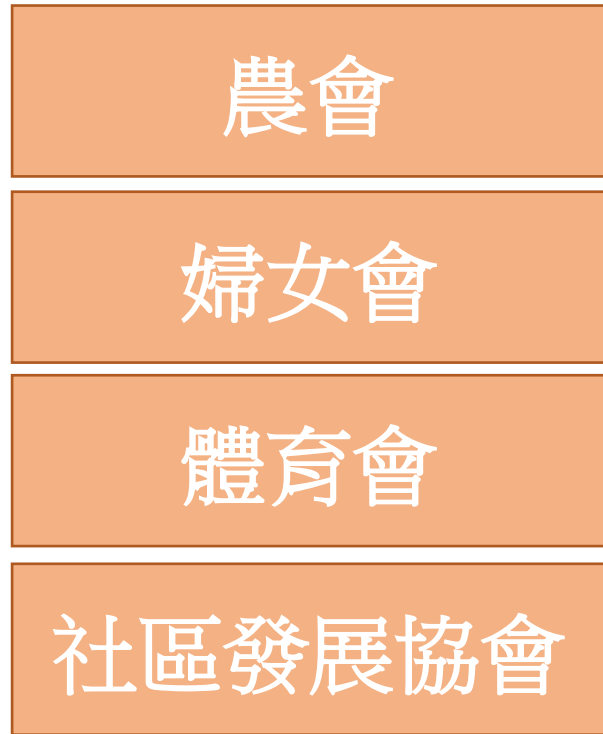
行前說明

- 請保持輕鬆愉悅的心情加入「利衝短期補習班」❤️
- 課程目標：快速掌握基礎概念 & 補助交易問題
- 法律體例標註如下，提供同仁對照研析：
§2 §3 §14 I II 但③前、中、後（利衝法本法）
施細§（本法施行細則）
- 有道是拉麵一口入魂，希望利衝一堂入魂！
- 有豐富獎品等著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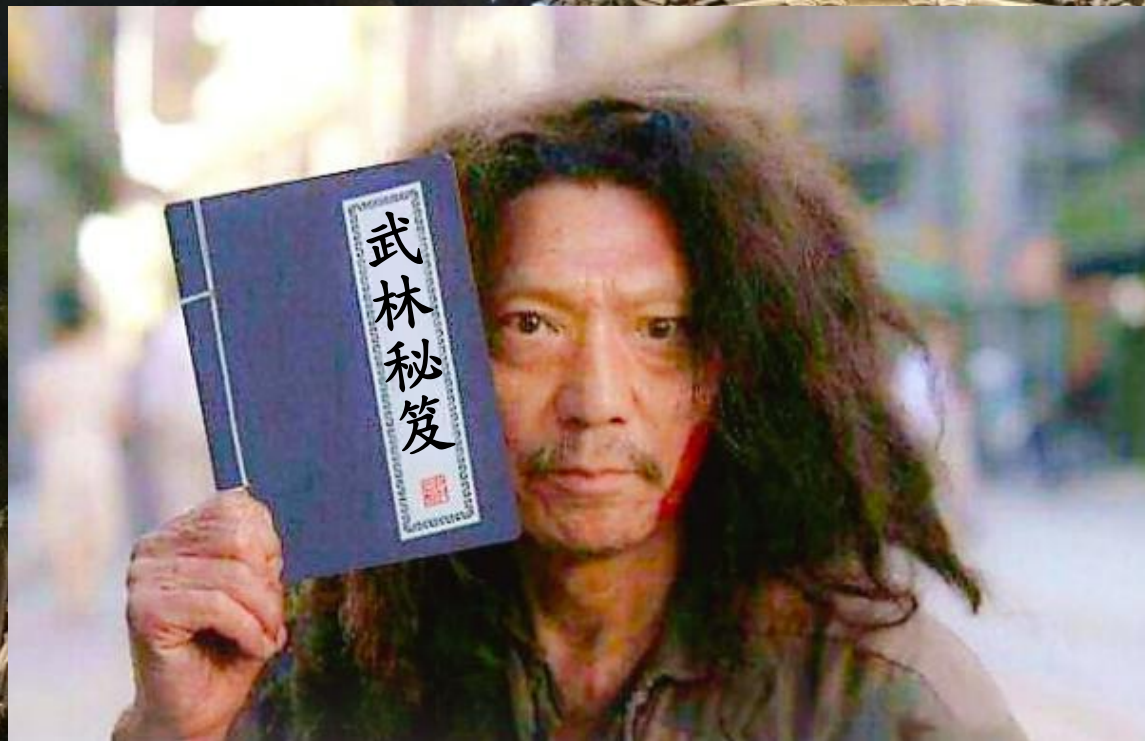
監察院108年至114年違法主體統計比例



為何事業團體是關係人？



成為
利衝法主角



公職及關係人要小心
違法補助交易不可以
注意公告申請要揭露
利衝武林奇才就是你

照片來源：監察院建築主題網
<https://building.cy.gov.tw/>

利衝武林秘笈剖析

公職及關係人要小心	§2公職人員 §3關係人
違法補助交易不可以	§14 I 但 合法補助交易
注意公告申請要揭露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 §14 II 前、後 揭露與公開
利衝武林奇才就是你	裁罰

武林秘笈第1招

公職及關係人要小心

違法補助交易不可以

注意公告申請要揭露

利衝武林奇才就是你

公職人員 § 2 I

公職人員是不是公務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之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軍事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一、其他辦理公共事務之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之人員。

正副市長、秘書長、正副局長
文化觀光局、稅務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2 I ⑤ & 地方制度法§ 56 II
：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一級單位主管
Ex.基隆○○處長

基隆市議員

1. 施細§10-15
2. 採購業務偶一為之非屬之
3. 副主管人員亦受規範

※含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之之董事、監察人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
業務之主管人員。
之人員。

關係人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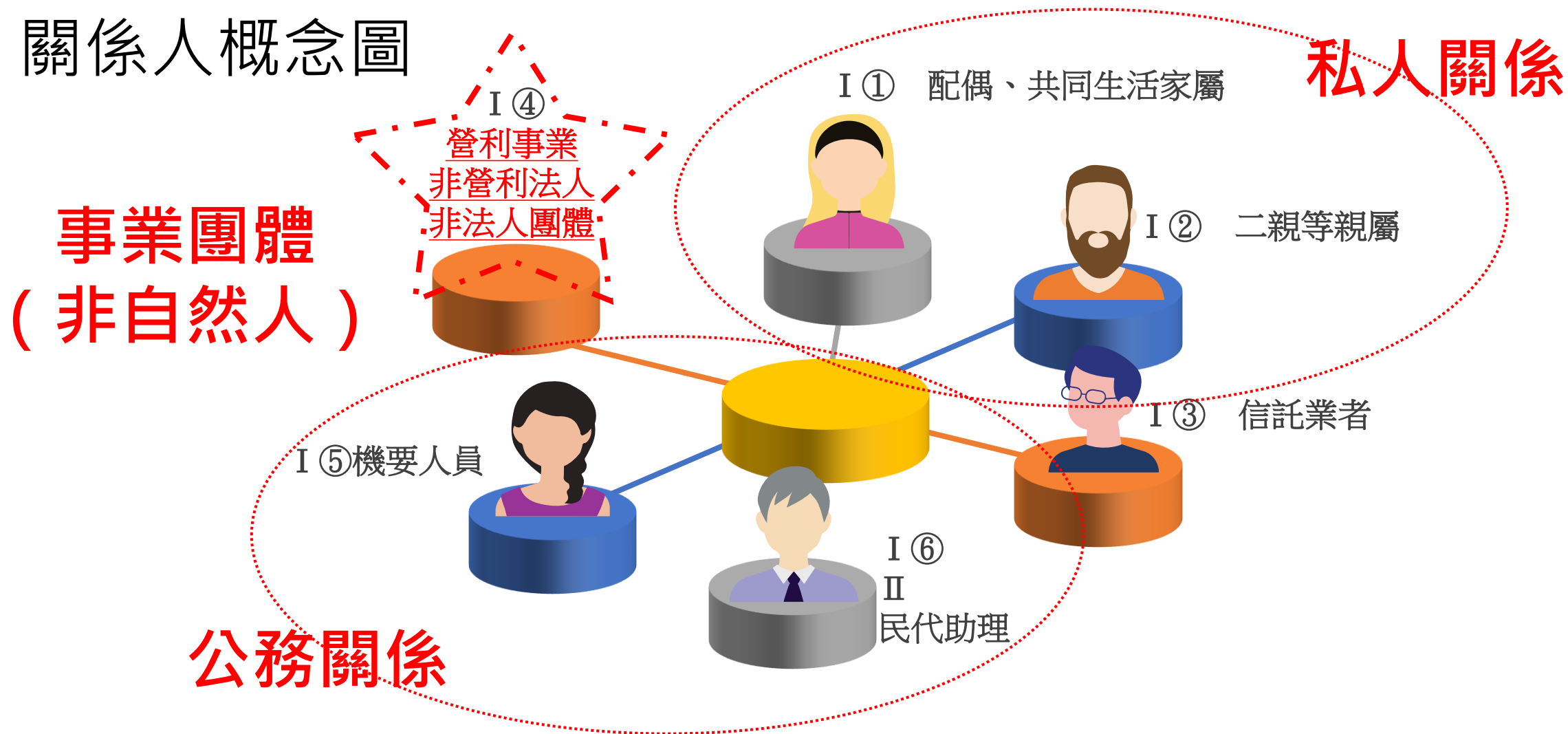
I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II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關係人 § 3

關係人概念圖



關係人 § 3 I ①②

I ① 配偶 共同生活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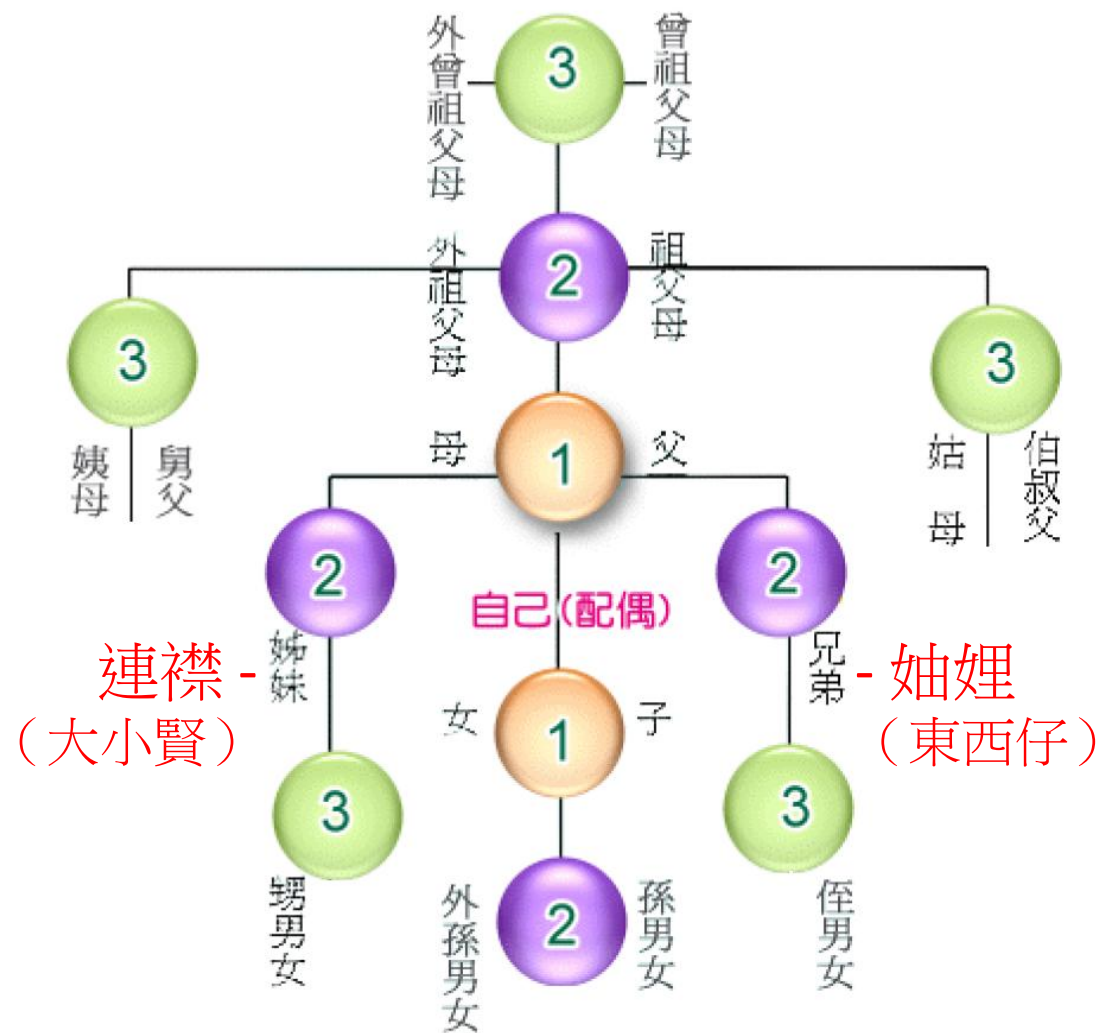
※民法§1123 Ⅲ：「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釋字第415號解釋，是否為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

I ② 二親等親屬（含姻親）

兒媳、女婿
兄嫂、弟媳(妯娌)？
姊夫、妹婿(連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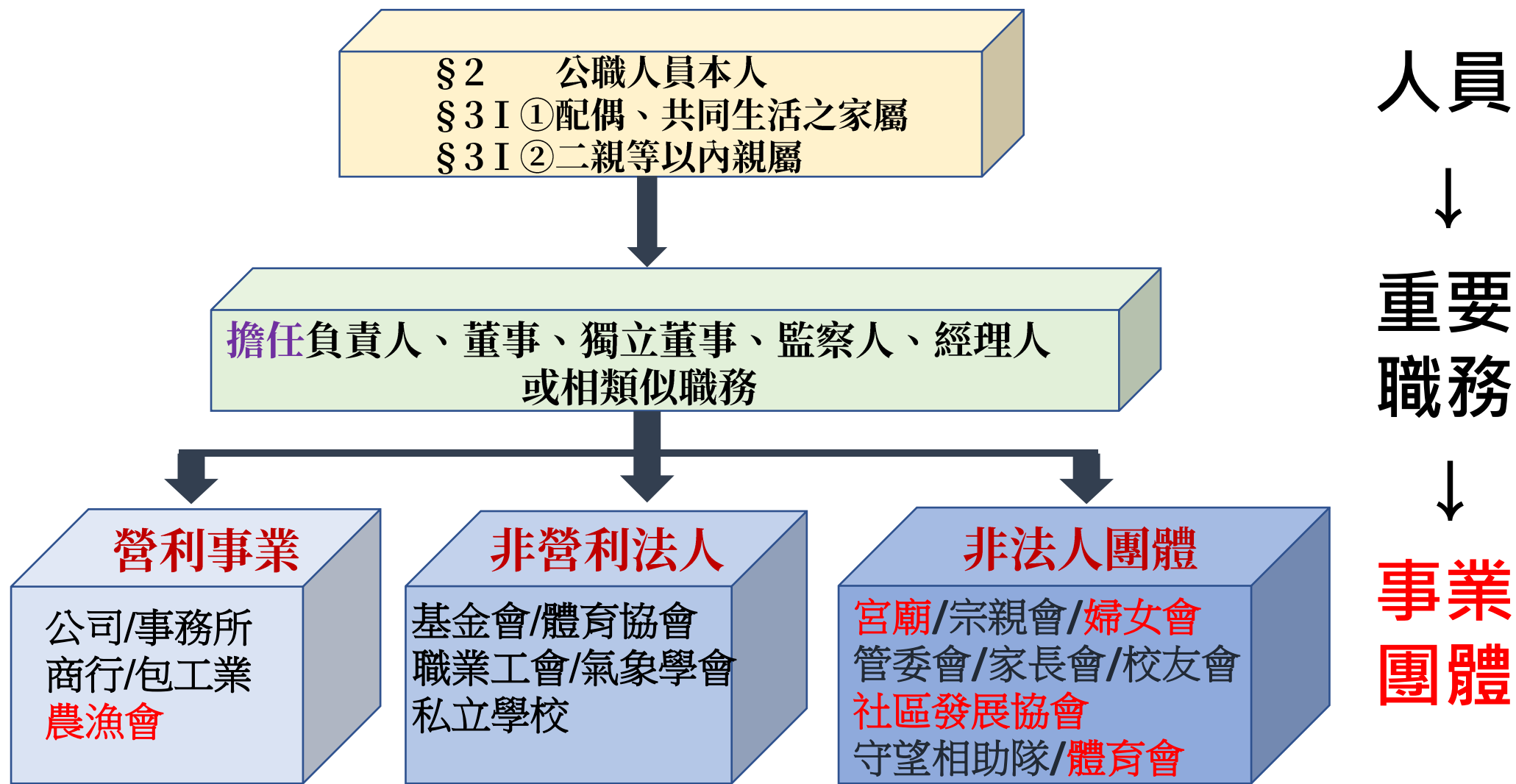
民法親等表



關係人 § 3 I ④ 事業團體



關係人 § 3 I ④ 事業團體



武林秘笈第2招

公職及關係人要小心

違法補助交易不可以

注意公告申請要揭露

利衝武林奇才就是你

從「禁止交易」到「例外容許**補助**、交易」

舊§9：「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89舊法
禁止一切
交易行為



大法官
釋字716



107新法
例外容許
補助交易

新§14 I：「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補助交易 § 14

補助行為	對特定對象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施細§24 I)	舉辦節慶活動申請 補助、贊助 (農會辦理農民節、社區發展協會活動、體育活動)
交易行為	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 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1. 採購書籍、採購廣告看板 2. 場館出租 3. 財務、工程、勞務採購 4. 買便當、伴手禮、農產品

補助交易 § 14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違法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合法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義務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 & 關係人

「補助」、「交易」

公告！揭露 & 公開

補助交易 § 14 I 原則禁止

I 本文 原則禁止 補助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
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施細§24 I)

Ex. ○局局長A之配偶F向○局所屬B處承租場館。

Ex. 議員C擔任協會D之理事長，協會D向○局申請補助。

§ 14 I 但：例外允許補助交易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 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合法

→ 交易行為①② ④⑤⑥

※若全面禁止交易過度限制人民權利

→ 補助行為 ③ ⑥

交易 § 14 I 但①

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交易行為)

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等），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小額採購（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非公告程序的限制性招標**」，則仍在**禁止**之列。

交易 § 14 I 但①

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交易行為)

※視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約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交易 § 14 I 但④

④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交易行為）

Ex：中油董事長及其關係人可以加中油嗎？還是改加台塑？

Ex：台電董事長及其關係人……………

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不因交易對象不同而異，無差別待遇，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

→公定價格不會因具公職人員身分而更優於一般人。



交易 § 14 I 但④

④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交易行為）

機關提供場地租借？



[認識我們](#) ▾[訊息公告](#) ▾[場館介紹](#) ▾[場館租借](#) ▾[便民服務](#) ▾[政府公開資訊](#) ▾

⋮ [首頁](#) / [場館租借](#) / [申請租借](#)

申請租借

🔍 顯示查詢條件

1. 115年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場地使用登記

2026/03/25

2. 基隆市立棒球場停車申請表

2026/07/07

3. 基隆市立體育場場地租借申請書

2026/03/11

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

使用登記表

使用登記注意事項：

1. 每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公布次月的登記使用表。
2. 每人每天以使用 2 小時為限。
3. 請打電話至市民體育中心現場登記預約(電話：02-24655823)，最遲於登記使用時間 15 分鐘前至市民體育中心完成繳費方可使用場地。
4. 每面球場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600 元、照明使用費 60 元。
5. 為方便現場人員聯繫租借事宜，請跟現場人員留下聯絡電話。
6. 如果用手機開啟要記得先安裝 google 試算表(app)

連結網址如下(請點選)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a15YyvN9eFrxb2-MfEnDv0ZRLuQLrMMx/edit?gid=499367073#gid=499367073>

或掃描以下 QR CODE



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 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場地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 二 照明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

前項使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 代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選手
- 二 本市各校網球、軟網代表隊集訓訓練，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通過。
- 三 基隆市體育會網球及軟式網球委員會為辦理比賽或集訓經向體育場申請核准。
-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使用。
- 五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之開放使用。
- 六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

補助行為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

法定身分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前

法定身分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 I)

Ex：

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補助等。

衍伸問題：

補助要點規範或預算指明補助的民間團體A，可否主張其係法定身分？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中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施細§25 II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問題意識 Q：
是否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已足？

關於本處

最新消息

為民服務

資訊公開

首頁 > 資訊公開 > 補助公告

補助公告

相關檔案下載：

- 一、 [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要點](#)
- 二、 [申請單位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 三、 [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四、 [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 五、 [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各類活動作業要點](#)
- 六、 [市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 七、 [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 八、 [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黏貼憑證](#)
- 九、 [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公告要件：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觀念解析：

機關以公文(含6要件)通知該縣市所轄團體來申請補助，是否屬於「公開公平辦理之補助」？

主旨：為維護保存寺廟建物，請轉知所轄寺廟，如有修繕補助需求，請向本局提出申請，請查照。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基隆市政府 社會處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訊息快報 ▾ 單位介紹 ▾ 便民服務 ▾ 法

首頁 / 主題服務 / 社會福利專區 / 社區發展 / 經費補助

【區公所】社區維護費

【區公所】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社區維護費)實施計畫

一、補助對象：

- 1.本府核准立案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 2.未依規召開會員大會並函報會議紀錄者、理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選者，不予補助。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區公所】社區維護費

【區公所】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社區維護費)實施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本府核准立案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2. 未依規召開會員大會並函報會議紀錄者、理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選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內容：

(一) 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

1. 補助辦理 社區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社區 防暴宣導、社區 人才培力、其他推展社區發展之有關 業務 等。已獲各單位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2. 補助項目如：鐘點費、出席費、導覽費、保險費、場地租金、場地清潔費、場地佈置費、器材設備租用費、印刷費、設計費、撰稿費、攝影費、活動研習材料費、膳費、茶水費、郵電費、物品及耗材費、車資、運費、志工背心、臨時酬勞費、雜支、其他推展社區發展業務之 有關項目。

(二) 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參與外縣市會議及研習交通費。

(三) 非本計畫補助項目：政治活動、法定會議、基層建設、聯誼、餐會、旅遊等相關支出。

補助公告要件：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區公所】社區維護費

【區公所】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社區維護費)實施計畫

補助公告要件：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三、補助額度：

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20,000**元計算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

請逕洽本市各區公所社政課社區發展業務承辦人員。

五、其他：基隆市政府「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資訊公開事項

(一) 補助法令依據：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社區維護費）實施計畫

(二) 補助項目：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等

(三) 申請期間：每年**1**月至**12**月

(四) 資格條件：本府核准立案登記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五) 審查方式：各區公所依規審查

(六)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度受補助金額新臺幣**20,000**元為原則

(七)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350,000**元（**114**年）

(八) 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詳閱填表說明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無補助公告)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體育會	受處分人為○縣議會副議長○、議員○之關係人，於112年至113年間與○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所為補助行為80筆，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99萬2百元	115 年 1 月	115 年 3 月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後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 本法§ 14 I 但③後
-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施細§ 25 III
-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辦理方式】

1. 補助機關核定需於公文敘明公益理由。
2. 補助核定後立即副知監察院。
3. 監察院上網公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公告訊息

日期	標題
115/05/09	農業部漁業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15年度參加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後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公告訊息

	日期	標題
	115/05/08	農業部漁業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15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計畫案
	115/05/08	金門縣政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核定同意補助金門縣農會肉品市場115年採購屠宰設備及豬隻繫留欄屋頂改善工程費用
	115/04/02	金門縣政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核定同意補助金門縣農會「115年化學肥料平價運銷運雜費」

 [more](#)

合法補助行為 § 14 I 但③後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Ex：機關團體可不可以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才主張補助為「公益補助」？

主旨：有關貴會陳報補助肉品市場115年採購屠宰設備及豬隻繫留欄屋頂改善工程費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4月17日慶品字第1150000929號函。
- 二、貴會為配合農業部115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肉品市場設施(備)改善輔導計畫」，計畫辦理辦理屠宰設備採購及繫留欄屋頂改善工程，本府同意補助配合款新臺幣95萬元，請依程序辦理採購，並於115年12月20日前工程施作完畢完成驗收後，檢具相關憑證向本府請款。
- 三、查貴會理事長蔡水游、常務監事許玉昭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公職人員，本案貴會負責屠宰地區豬隻作業，目的為供應肉類公會會員販賣以供民生需求，認屬「禁止及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爰依「公職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

§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補助交易

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補助行為）（交易行為）

部分地區常見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為避免過度干涉行政機關遂行公共政策及過度限制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以衡平本法防弊目的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釋字716參照)。

1.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一定金額
2. 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Ex：山區鄉公所向鄉民代表的姊夫開設的便當店訂購便當，訂11次，每筆1萬，合計11萬元。

武林秘笈第3招

公職及關係人要小心

違法補助交易不可以

注意公告申請要揭露

利衝武林奇才就是你

揭露及公開 § 14 II

排除：公定價格、法定身分、
小額交易補助

§14 I 但①（交易行為）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
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交易行為）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
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行為）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合法

公職人員
or
關係人
身分揭露

義務

機關

主動公開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前

身分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不含法定身分之補助**）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揭露內容(施細§26)：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
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前

身分揭露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未揭露身分)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縣○協會	受處分人為○縣○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於112年至113年間申請○縣○鄉公所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3筆，未主動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萬1千元	115年1月	115年3月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前

身分揭露

重要提醒：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揭露表，可否補正？

→ 至遲於補助核定前、交易決標前補提揭露表

→ 建議機關承辦人在官網提供揭露表

補助行為成立→核定日
交易行為成立→決標日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後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補助行為成立→核定日
交易行為成立→決標日

公開內容(施細§27 II)：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等。

填具公開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廉政市公所		
補助名稱	108年社區發展協會九九重陽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年1月19日		
補助對象	A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廉政市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要點第5點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揭露及公開 § 14III

事後公開方式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施細§27：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揭露及公開 § 14III

事後公開流程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Ex. 公告在機關~~公佈欄~~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

補助行為成立→**核定日**
交易行為成立→**決標日**

公告期間？



公告日起**公告3年**。
(裁處權時效)

揭露及公開 § 14III

公開相關內容

機關團體公開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
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

- 1.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偵測所有網路訊息，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
- 2. 裝設防火牆設備，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
- 3.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病毒軟體，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 4.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進行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 5.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
- 6. 憑證登入故障排除&元件下載。
- 7. 元件下載(非IE瀏覽器才需下載此元件)。
- 8. 本系統聯絡窗口資訊詳如附件。

● 政府機關憑證/工商憑證/法人/組織/團體憑證 ● 自然人憑證

PIN CODE

登入

揭露及公開 § 14III

公開相關內容

機關團體公開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_w/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後

事後公開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未事後公開)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縣政府	受處分人與○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及金門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於112年至113年間所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或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共64筆，未於補助、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320萬元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5 年 3 月 2 日



武林秘笈收工式

公職及關係人要小心
違法補助交易不可以
注意公告申請要揭露
利衝武林奇才就是你

我是關係人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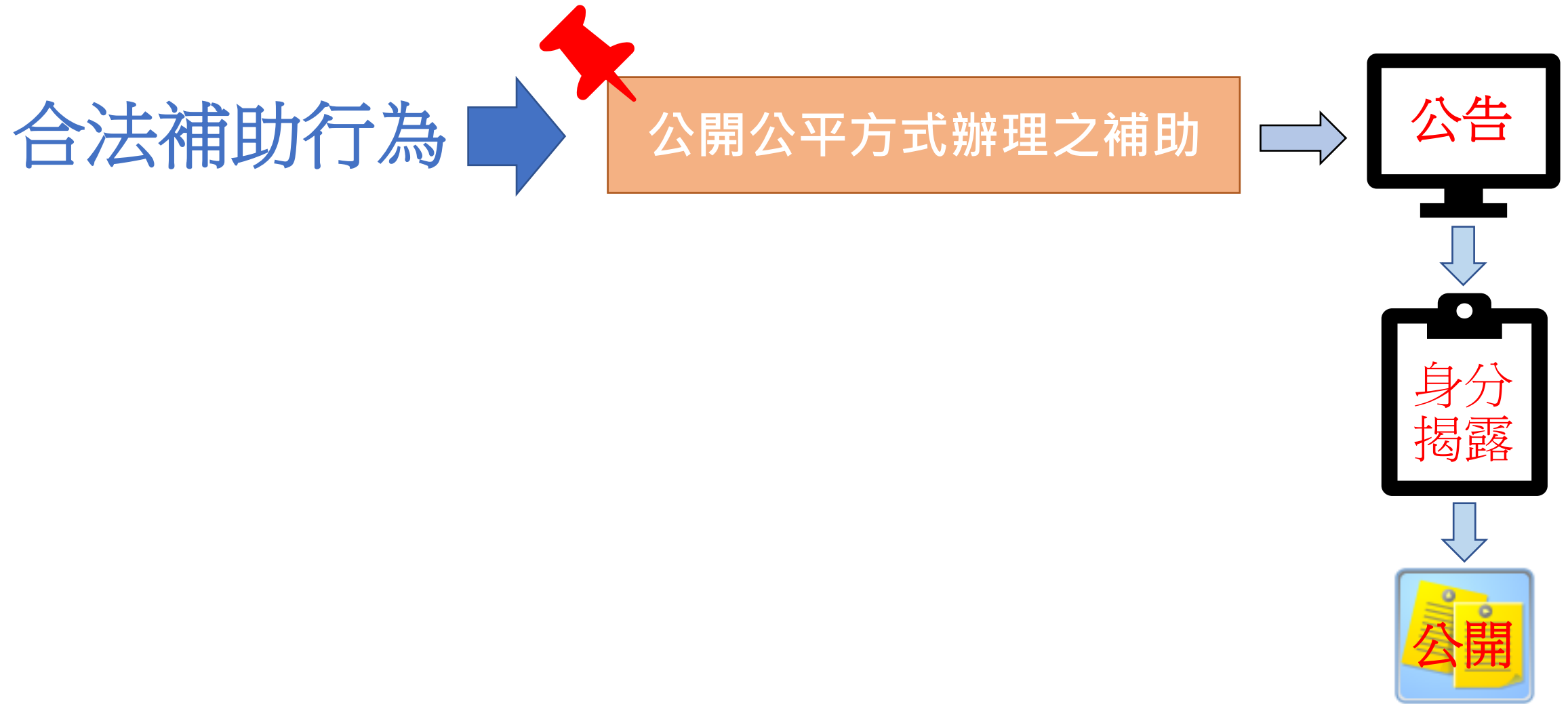
補助交易是否符合例外規定？

有送給機關身分關係揭露表？

我是關係人團體：
揭露表有沒有填對？

我是機關承辦人：
有沒有上網公開？

【武林秘笈番外篇】 複習 「以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武林秘笈番外篇】 多階段補助行為

Q：中央編列補助預算，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時，中央或地方機關何者應辦理公告？立法委員或地方議員之關係人誰需揭露？

多階段補助定義：指補助經費完全來自中央，委請地方辦理，或與地方共同執行補助計畫



【武林秘笈番外篇】多階段補助行為

判斷標準：對於補助核定與否具有**裁量權限者**為補助機關
(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函釋)

✓ 實質審查 (具備任一即屬補助機關)

- 評估計畫優劣及可行性
- 審查申請內容真實性
- 驗證計畫與現狀是否相符
- 審查是否符合補助政策目的
- 對申請單位執行能力進行評價
- 決定補助金額或補助優先順序

✗ 形式審查 (僅此者→非補助機關)

- 核對文件格式是否齊全
- 確認有無簽名蓋章
- 確認資料是否符合法定格式
- 確認是否在期限內提出
- 確認申請人身分形式要件

【武林秘笈番外篇】多階段補助行為

Q：中央編列補助預算，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時，中央或地方機關何者應辦理公告？立法委員或地方議員之關係人誰需揭露？

補助機關判斷標準：**裁量權**（實質審查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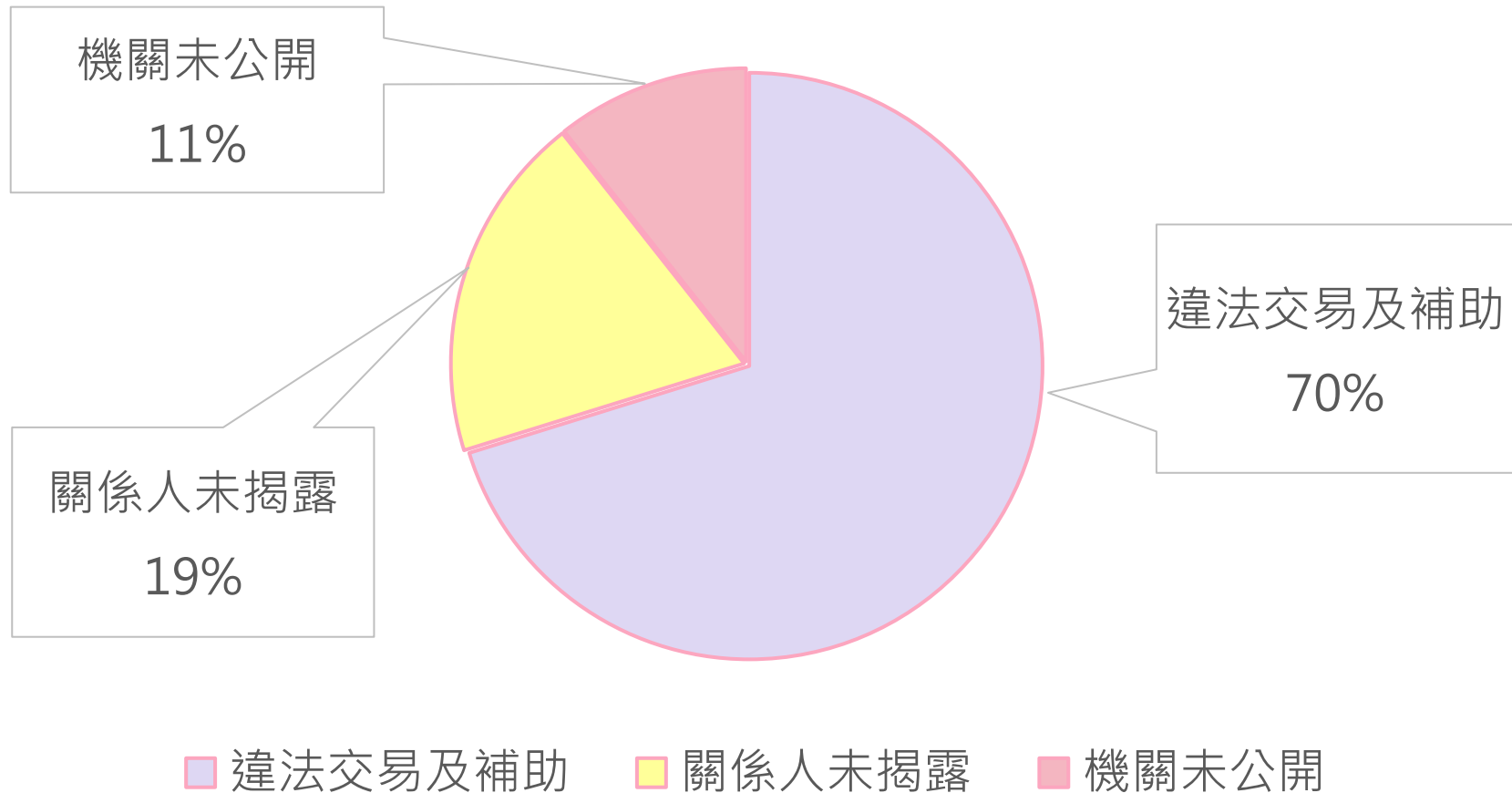
何者應辦理「公開公平方式」公告？ → **中央或地方任一機關**
（函釋：不特定補助對象獲取資訊對等權）

裁量權		身分關係揭露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機關	議員關係人	立委關係人
V			V
	V	V	
V	V	V	V

數機關均有裁量權限？
全都要！

罰則 § 18(違反 § 14部分)

監察院108年至114年補助交易裁罰案件統計比例



罰則 § 18(違反 § 14部分)

違法態樣	處罰對象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
違法 補助or交易 行為 (ex未公告)	公職人員 or 關係人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10萬元~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交易金額以下
未揭露	公職人員 or 關係人	100萬元以下	5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未公開	機 關	1000萬元以上	50萬元

首頁

Shorts

訂閱內容

你的內容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sunshinecy206 · 525位訂閱者 · 104 部影片

提供監察院陽光法令相關資訊，讓大眾們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顯示更多

sunshine.cy.gov.tw

訂閱

首頁

影片

播放清單

Q

監察院 院察監
古蹟巡禮系列



財國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6

觀看次數：1588次 · 1 年前



財國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6 交易補助

觀看次數：902次 · 1 年前

申請補助和利衝法
有什麼關係？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觀看次數：2.3萬次 · 1 年前

利衝彙報系統教學
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利益衝突迴避彙報系統教學及常見錯誤態樣說
明

觀看次數：771次 · 5 個月前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簡報結束 請多指教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Email : yunghui@cy.gov.tw

TEL : (02)2341-3183轉189